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旗秩字第7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被移送人 蕭清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3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2277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清男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扣案之玩具槍壹把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29日0時35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久門市）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調查筆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及扣案之玩具手槍照片等件附卷可稽。

(三)玩具手槍1把扣案為證。

三、按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步槍1把，其外觀與真槍無異，令人難辨其真偽，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且被移送人攜帶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手槍1把，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出入，足

01 以使他人誤認為真槍而心生畏懼，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是
02 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非行，至為明確，堪予認定。

03 四、又扣案之玩具手槍1把，係被移送人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
04 護法所用之物且為其所有，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併予宣告沒
05 入。

06 五、據上論斷，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
07 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陳秋燕